

关于海 xx 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

一案予以立案查处的公示

2022年7月24日08时41分，固原市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接到原州区中河乡执法中心马 xx 电话称：中河乡高波村海 xx7月23日晚上在自己的养殖场屠宰肉牛，乡执法中心已对屠宰的5头牛胴体就地进行了封存，移交原州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处理。海 xx 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：“未经定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畜禽屠宰活动。农村居民自宰自食家畜家禽、城镇居民自宰自食家禽的除外”。依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予以取缔，没收畜禽、畜禽产品、屠宰工具、设备以及违法所得，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，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经原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人批准，由固原市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立案查处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间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7月28日—8月5日

联系电话：0954-2669099

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7月28日